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引言

1. 在今期通訊，執行人員提醒董事不應在禁止買賣期內作出或觸發全面要約。
2. 執行人員簡述事後審閱制度實施六個月以來的情況，並提醒市場從業員應在事後審閱的公布內載入董事責任聲明。
3. 執行人員釐清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確認過往持股量的做法。
4.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並無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觸發強制要約責任。
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因違規沒有披露股份交易被公開譴責。
6. 收購及合併組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作情況。
7. 最後，執行人員祝願讀者在2011年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上市發行人董事不應在禁止買賣期作出或觸發全面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0年9月30日致函上市發行人，講述有關董事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該函提醒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標準守則》訂有業績公布前的禁止買賣期。

執行人員注意到，《標準守則》對“交易”或“買賣”及“證券”賦予廣泛的定義。“交易”或“買賣”包括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或要約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擔保權益，又或就該等證券授予任何期權。“證券”則包括股份、期權、未繳股款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就此而言，首要的原則是董事若獲悉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均不得買賣該公司證券，但《標準守則》3(a)項實際已述明，絕對禁止董事在“禁止買賣期”內任何日子買賣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禁止買賣期由以下日期開始：(i)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及(ii)季

摘要

提醒董事在禁止買賣期內不應作出或觸發全面要約

事後審閱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及有關董事責任聲明的備忘提示

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須確認過往的持股量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並無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觸發強制要約責任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因違規沒有披露股份交易被公開譴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事宜的工作情況

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並包括(iii)財務業績刊發當日。發行人董事若違反《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標準，將會視作違反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據此，在禁止買賣期內，董事應注意本身不得：(i)作出就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的自願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或(ii)作出任何購入，以致可能令其有責任作出《收購守則》指明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上市發行人董事完全有責任先了解所有適用的法規，然後才就所屬發行人的證券進行要約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這項規則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4，當中規定要約人應經過審慎及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考慮之後，才公布要約。執行人員現提醒上市發行人董事，假如他們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就該等證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觸發就該等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他們必須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項要約。

執行人員最近就要約公布的初稿給予意見時，在初步意見的傳真內增設一條標準問題，問及受要約公司是否正處於禁止買賣期。這應有助提醒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責任。

另外執行人員注意到，按照《標準守則》7(d)段，若干交易不受禁止買賣期所規限。具體來說，承諾接受或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上市發行人的股份，不受《標準守則》的條文規限。

如有疑問，我們強烈建議及早諮詢聯交所上市科及執行人員的意見。

事後審閱制度的最新情況及事後審閱清單內所有公布應載有規則9.3責任聲明的備忘提示

自2010年6月25日實施新的事後審閱制度後，執行人員一直監察市場從業員遵守新規定的情況。執行人員欣悉，整體來說，市場從業員在遵從《應用指引5》詳列的新規定時，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絕大多數事後審閱的公布都遵照《應用指引5》的規定載入了適當的資料。同樣，遇有需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有關方面能夠適時採取行動，在發表公布前給予執行人員一段合理的時間考慮有關事宜。在大多數情況中，有關方面都有按照經修訂的《應用指引5》，在合理迅速的時間內甚至立即將已刊登的公布呈交執行人員存檔。

然而，在事後審閱的公布中，有少數在刊登時並無載有《收購守則》規則9.3所規定的發行人董事責任聲明，而不約而同地，這些公布都關乎配售及增補交易。在每宗個案中，有關董事均迅速發出澄清公布，確認為先前公布所載述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人員鼓勵市場人士參閱《應用指引5》，清楚了解監管制度下的各項規定。值得一提的是，公布發出人及其顧問應留意《收購守則》規則9.3的規定，即所有公布必須載有發出公布的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承擔全部責任的聲明。公布的發出人亦須按規定將公布的已刊登版本及時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事後審閱清單現時涵蓋以下五類公布：(i)關於根據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布；(ii)關於根據規則8或規則25寄發通告的公布；(iii)關於根據規則8.2或規則8.4延遲寄發通告的公布；(iv)關於規則26.4及規則7所指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委任及辭任的公布；及(v)關於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6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

市場從業員應注意，為免生疑問，事後審閱清單沒有指明的公布，包括但不限於清洗交易建議的首份公布，《清洗交易指引註釋》（兩份守則附表VI）第6段所指的批准清洗交易寬免的股東大會結果以及根據該段所作的完成交易公布，仍須在發表之前，根據

規則12.1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如未能遵從規則12.1的規定，有關發行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若未能確定某項公布是否符合事後審閱的規定，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就配售及增補交易確認過往的持股量

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大股東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通常會在認購新股前，將本身現有的股份配售予獨立獲配售人，而所認購的新股數目不會多於配售的股份數目。若該項認購令配售股東持股量超出30%界線或2%自由增購率，配售股東將有責任根據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

規則26.1的豁免註釋6規定，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註釋6進一步規定，假如配售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配售股東將毋須取得寬免。有鑑於此，執行人員預期會收到該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確認，表明該股東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12個月內，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續持有有關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從而證明毋須取得寬免。

在這情況中，為使其他股東及市場清晰知道有關情況，執行人員強烈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公布配售及增補交易時，若配售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過去12個月，持續持有該發行人50%以上的投票權，應在該公布內加以述明。若該公布沒有公開披露上述情況，上市發行人應在刊登配售及增補交易公布後，立即另行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

一如所有其他個案，若任何人士對兩份守則條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並無就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德資源）（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觸發強制要約責任

2010年12月9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裁定，並無充分證據顯示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及其唯一股東黎永雄先生在MCL從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取得萬德資源的13.14%投票權一事上，是與中建電訊及Manistar一致行動。此外，委員會在考慮這宗個案的情況後認為，有關人士因該項取得投票權的交易而成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這項推定已被推翻。因此，該項取得投票權的交易並無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10年11月25日接獲申請，當中要求推翻有關人士因該項取得投票權的交易而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這項推定。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根據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10.1項將個案轉介委員會處理。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0日公布有關決定。

委員會書面決定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 聲明一欄取覽。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因違反《收購守則》沒有披露股份交易被公開譴責

2010年12月14日，執行人員公開譴責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指其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

執行人員於2010年12月14日發出的聲明亦載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 聲明 一欄。

提醒聯繫人有責任披露交易

執行人員在此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同時就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及合併組執行兩份守則的最新日常工作情況

2010年6月號《收購通訊》曾載述收購及合併組處理個案的最新情況；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過22宗涉及收購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15宗清洗交易。執行人員亦接獲119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在這六個月期間，由於有一宗個案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曾將此個案轉介收購委員會作出裁定。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學 投資 網站：www.InvestEd.hk

傳真：(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 2283 6860
電郵：enquiry@sfc.hk